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1月5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聯絡人：范主任行政執行官竹英

聯絡電話：03-3579573轉分機201

編號：111-03

帳戶有足額存款 拒繳停車費及罰鍰

桃園分署一紙命令 全額清償

桃園張姓義務人行駛道路違規紅線停車、行經高速公路應收費路段達 185 次皆未繳納、亦不繳納停放停車格所產生之停車費，所欠罰鍰、停車費、使用牌照稅等共計新台幣（下同）6 萬 1,802 元。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（下稱桃園分署）多次催繳，義務人雖屢次允諾會處理欠款，惟均無下文，經桃園分署依法調查，發現義務人名下有兩台車輛，存款餘額亦超過欠款總額，顯有資力，乃迅速發出扣押命令，一次就足額扣押！全額清償！

桃園另一伍姓義務人，於 108 年至 109 年間，不僅闖紅燈、未依道路速限行駛、違規停車、亦有 22 筆高速公路通行費故意不繳納，各種交通違規樣樣來，遭罰共計 1 萬 1,200 元。經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移送桃園分署執行。桃園分署先以公文催繳，冀義務人能自行繳納，惟無效果。再依職權查得伍姓義務人帳戶內有超過 10 萬元之存款，遂核發執行命令，足額扣押與收取義務人存款，所欠罰鍰全額清償！

桃園分署呼籲欠繳路邊停車費、ETC 通行費與交通罰單的義務人，收到繳款通知後，應主動於繳款期限內自行繳納，勿持有僥倖心理，否則將被移送強制執行扣押存款、扣押薪資，

甚或查封車輛或房產，名下的財產都逃不過執行分署的掌握。
桃園分署將秉持一貫落實公權力之態度及依法執行之堅定立場，
持續且積極督促義務人清繳欠款，以維護國家債權。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執行命令

機關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195號

傳 真：(03)3573046

336

受文者：義務人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桃執 110 罰 字第 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禁止義務人對第三人之存款債權（含活期存款、活儲存款、定期存款、綜合存款、支票存款、外幣存款、郵政劃撥、經兌付之託收票據等），在新臺幣元（含解繳手續費等執行必要費用）範圍內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，第三人亦不得對義務人清償，應另候本分署依法處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分署110年道罰執字第號義務人（統一編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）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罰鍰）執行事件，對義務人在貴行（社、會、局）之存款債權，於主旨所示金額範圍，認有扣押必要。
- 二、茲依行政執行法第26條、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1項規定，禁止義務人向第三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，第三人亦不得向義務人清償，並應於接受本命令後10日內，向本分署陳報執行扣押之結果。
- 三、本命令之效力以送達時已存在之存款為限，不及於將來之存款，該債權倘有設定質權之情事，仍應依本命令辦理扣押，並查報質權人姓名（名稱）等相關資料過署。
- 四、第三人如不承認義務人之債權存在，或於數額有爭議或有其他得對抗義務人請求之事由時，應於接受本命令後10日內，提出書狀向本分署聲明異議。

▲扣押命令示意圖（非本案）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執行命令

機關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195 號
傳 真：(03)3564502

320

受文者：義務人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
發文字號：桃執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准許移送機關向第三人收取對第三人之存款債權（不含解繳手續費），第三人請即依附表所示方式，將扣押金額逕送移送機關，並副知本分署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分署等對義務人（統一編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：）之使用牌照稅法執行事件，前以號執行命令就義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存款債權，禁止義務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，並禁止第三人向義務人清償在案。
- 二、茲因第三人未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，爰依行政執行法第26條、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2項規定，准由移送機關向第三人收取前開存款債權，移送機關並應於收取後5日內，向本分署陳報收取情形。
- 三、第三人如不承認義務人之債權，或於數額有爭議或有其他得對抗義務人請求之事由時，應依行政執行法第26條、強制執行法第119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本命令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向本分署提出書狀聲明異議，否則本分署得因移送機關之申請，逕向第三人為強制執行。

▲收取命令示意圖（非本案）